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作出的任何聲明、所載的任何報告或所表達的任何意見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rint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0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B3C)

###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正式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議決通過。由於該決議案獲得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故此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於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4,209,373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控權股東施春利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81,240,84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

司已發行股本之46.63%。因此，施春利先生及其聯繫人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但須就有關於大會上採納新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亦已放棄投贊成票。賦權予獨立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92,968,525股股份。除前述者外，根據香港上市規例，概無任何股東享有出席大會之權利及對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享有出席大會之權利但僅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授權配發及發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	47,802,000 (100%)	0 (0%)

上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施春利**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施春利先生、陳偉明先生、關永衡先生、林錫健先生及鍾愛玲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錯先生、黃彪先生、廖廣志先生及黃飛達小姐。